

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蔡宗珍： 18 趴像優惠房貸 哪有不能改的

(2012-10-30／自由時報／第A02版／焦點新聞／彭顯鈞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退休軍公教優惠存款享十八%利率，是否因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就無法調整變動？台大法律系教授蔡宗珍受訪認為，<u>優存戶與台銀建立「民事契約」，當事人受契約保障，不是「信賴保護原則」</u>。她舉例，<u>十八%就像政府推出優惠房貸利率，由當事人與銀行簽約，信賴的基礎是契約的履行，如何有信賴保護關係？</u></p> <p>蔡宗珍曾就優存制度的信賴保護爭議發表專論，有深入研析與論述。她指出，就十八%優存措施與年終慰問金來說，捍衛者以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為主張，反對者則以「無法源依據」為主張，兩者都似是而非。</p> <p>她指出，<u>十八%優存措施與退休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，屬「行政給付」，其實不需要法源依據</u>，不是法律保留的問題，也不是法源的問題，前提為經費是否為合法預算。</p> <p>她強調，過去的受領者不是拿不公不義的錢，更不是騙來的，因為不需要法律依據。</p> <p>對於「信賴保護」原則，蔡宗珍指出，以年終慰問金來說，政府每年在春節前以行政命令決定給付數額，哪有信賴保護？</p> <p>至於十八%優存措施，她指出，<u>優存戶與台銀建立「定期契約」，適用十八%利率，屆期必須換約，政府則在背後補貼利息差額，形成三角關係。因此，優存戶與台銀之間是「契約履行」的法律關係，契約存續期間受契約履行義務保障，「不是信賴保護」！</u></p>	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廢止十八%優存措施與年終慰問金，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後段規定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？ 2. 行政給付是否無需法源依據？



蔡宗珍舉例，優存戶可隨時解約，也可補回優存額度金額，契約期滿可再與台銀換約，雙方信賴的基礎是契約，根本不是信賴保護。

她解釋，就像是政府推出優惠房貸利率，當事人必須和銀行簽約，建立法律上的契約關係，而不是政府的法規，性質為法律契約關係，也不是信賴保護。

蔡宗珍強調，政府直到九十九年才在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增訂優存措施的法源依據，但是，修法後不代表賦予信賴保護原則，以信賴保護原則強調十八%優存措施的正當性與不可變動性，「這種說法似是而非！」

蔡宗珍認為，十八%優存措施的本質，在於協助只領取少額一次退休金的退休者，屬「福利措施」，如今十八%優存措施導致部分退休者所得替代率過高，已脫離原本的立意，本來就可以重新思考檢討。

